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18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郁淳

被告 謝志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33元，及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%並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一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2萬233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4	合 計	1,000元	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7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